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径桥证字[2018]第 003 号

致：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经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合兵、童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确认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根据公司监管规定随同其他文件做相应披露。

7.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1.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具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行权/授予价格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出《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93.6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2,141,230 股的 1.58%；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为 493.6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2,141,230 股的 1.58%。本次授予完成后，经验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141,230.00 元变更为 317,077,630.00 元。

5.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尚未届至，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1.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对 1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2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3.64 万份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3.64 万股。公司董事何宏满、卢家和、章绍毅、胡月娥、张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等）方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拟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金煊

经办律师： 常合兵、童童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